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73號

原告 陳建欽

訴訟代理人 賴瑩真律師

郭哲銘律師

被告 歆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主張：(一)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111年4月1日起自113年12月10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114年6月11日起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之日起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5,000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8萬元，及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111年4月1日起自113年12月10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114年6月11日起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之日起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

息，暨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已能涵括備位聲明請求之內容，實質上為單一聲明，而為數訴訟標的先後之主張，應屬類似預備訴之合併，請原告斟酌是否變更聲明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5日止之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分別為237萬9,139元【計算式：149萬4,139元（細項計算式如附表）+88萬5,000元=237萬9,139元】；備位聲明149萬4,1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係請求法院就先位聲明先為裁判，於先位聲明無理由時，再就備位聲明為裁判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7萬9,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34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調解費用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萬7,346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頌棻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8萬元	1	利息	118萬元	111年1月1日	111年3月31日	(90/365)	16%	4萬6,553.42元
	2	利息	118萬元	111年4月1日	113年12月10日	(2+254/365)	5%	15萬9,057.53元
	3	利息	118萬元	114年6月11日	114年12月14日	(187/365)	16%	9萬6,727.67元
	4	利息	118萬元	114年12月15日	115年2月25日	(73/365)	5%	1萬1,800元
	小計							31萬4,138.62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49萬4,139元